关于支持新能源发电、抽水蓄能及

电网建设用地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着力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支持光伏、光热、风力发电、抽水蓄能及电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用地，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优化项目布局

**（一）强化规划引领。**各市州要做好新能源项目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市州、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新能源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之前的过渡期，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经组织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审批项目新增用地的规划依据。

**（二）引导项目合理布局**。新建、扩建新能源项目选址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确需占用的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光伏、光热发电项目应避让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电网项目输配电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严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发展各类新能源项目。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对纳入国家级规划的其他项目，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的，由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审核。凡涉及占用耕地的，严格按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凡涉及占用林、草地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

二、强化要素保障，规范用地管理

**（三）强化用地计划保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依据，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对新能源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

**（四）促进新能源项目复合利用**。光伏方阵和配套设施用地实行分类管理。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要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鼓励与土地权利人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和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备案，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光伏方阵使用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须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符合光伏用地标准的前提下，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阵的道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道路按建设用地管理。

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因地制宜，通过采用“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等复合用地模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采用“草光互补”模式的，在不破坏草原土壤结构或原生植被的原则下，按照适合放牧利用要求，合理设置每列光伏板南北方向净间距，光伏组件最低沿应高于地面1.5米。采用“林光互补”模式的，可使用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光伏支架最低点应高于灌木高度1米以上，每列光伏板南北方向应合理设置净间距。

对采用“林光互补”“草光互补”模式的光热方阵用地参照光伏复合利用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风电项目场内检修道路用地，在符合风电用地标准的前提下，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

**（五）优化蓄能式水电站工程用地审批**。蓄能式水电站主体工程与水库（河流）水面等淹没区作为整体项目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主体工程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不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节地评价，且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对于施工期较长的大型水电项目，可根据建设工期分期报批。符合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要求的，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方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但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对主体工程和淹没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整体报国务院批准，依据国务院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同步修改国土空间规划。

**（六）简化电网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电网项目应坚持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对变电站工程站区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手续；对输配电线路工程杆、塔基和地下电缆通道或不改变原线路路径的改造工程，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节地评价及征地手续，参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对临时使用的土地，应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用地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

三、坚持节约集约，优化土地供应

**（七）规范节地评价**。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对国家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项目，或已有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项目，严格落实节地评价制度。其中，已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不再单独编制节地评价报告。

**（八）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鼓励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提高存量用地资源配置效率。对于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油气田及其上部其他矿种矿业权范围内，征得矿业权人同意、签订相关协议后，支持利用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新能源项目。

**（九）优化新能源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新能源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批准实施后，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四、实行并联办理，提升服务效能

**（十）审批并联办理**。新能源项目，涉及林、草地的，可同步开展使用林、草审核审批工作，并在报有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用地前完成。

**（十一）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各级自然资源、林草、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通过优化审查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前介入和主动对接，加强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等方式，不断提高审批效率。

五、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用地监管

**（十二）加强监管和执法**。各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审查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新能源项目的监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新能源项目纳入日常督察执法，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地行为。其中，光伏方阵用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以单独图层进行标注，作为用地监管的基本依据，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科学评估本地区林草资源与生态状况，合理确定适建区域、建设模式与建设要求，在项目选址、立项论证、设计等阶段参与审查。项目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应明确光伏（光热）复合利用模式。新能源项目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的，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政〔2023〕2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